

春风唤新生 阳光洒狱园

——鹿泉监狱“监狱开放日”活动见闻

□ 本报记者 安世乔

劲头十足的腰鼓舞、热闹欢腾的舞龙舞狮表演,2月27日上午,初春时节,服刑人员富有朝气的表演,拉开了鹿泉监狱“提升改造成果、展示监狱形象”监狱开放日活动的序幕。这天,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代表,来自石家庄市部分县(区)司法局、社会帮教单位工作人员,干警和服刑人员家属代表走进狱园,参观了服刑人员监舍、膳食中心、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等场所,观看了“一监一品”文艺汇演,近距离了解该狱监管工作和服刑人员改造情况。

在文艺汇演现场,服刑人员葛某的演唱深深打动了在场的人们。葛某原从事艺术教育工作,因犯诈骗罪入狱。入狱之初,他曾灰心丧气,是干警的开导让他重拾信心。他加入了监狱文艺队,用音乐洗涤心头的阴霾,唤醒服刑人员对生活的热爱。“我们一度被罪恶蒙蔽了的心灵开始向往美好,我们非常感谢干警们的辛勤付出!”演唱结束,葛某表达着心声。

“一监一品”文艺汇演精彩纷呈。井陘拉花、常山战鼓是监狱引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项目,服刑人员在表演过程中了解了传统艺术,陶冶了性情。《歌唱祖国》《我和我的祖国》歌曲演唱等节目,是该狱在推进以政治改造为



图为“一监一品”文艺汇演现场。胡昕 摄

统领的五大改造新格局过程中精心排演的节目。鹿泉监狱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杨振宇告诉记者,2018年以来,该狱先后在服刑人员中开展了主题合唱比赛、书画比赛、演讲比赛、宪法宣传周等一系列活动,形成了良好的教育改造氛围。

一名服刑人员因交通肇事罪入狱,原本年轻有为的他自此紧闭心扉,缄口不语。在干警帮助和引导下,他终于打开了心结。服刑人员自编自演的监狱心理情景剧《铁树开花》,让人们感受到了全新的心理矫治方法对服刑人员改造的积极促进作用。据干警介绍,该狱从

2016年引入监狱心理情景剧这一心理矫治新方式,目前已连续举办三届汇演。心理情景剧将服刑人员在社会、服刑期间遇到的各类心理问题进行编排和演绎,帮助服刑人员释放心理压力,增强自我调适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该狱此项工作得到了省监狱管理局的高度肯定。

在评估矫治中心,干警向大家讲解了服刑人员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流程。这项工作通过信息采集,对服刑人员的状态形成客观评价,从而达到依评定策、攻心治本的效果。“我们监狱的这项工作在全省监狱系统实现了‘三个率先’,即率

先建成标准化评估矫治中心,率先建立规范化工作制度和流程,率先实现新入监服刑人员评估全覆盖。”民警的讲解赢得了一片掌声。

亲情帮教也是当天活动的一项内容。来自石家庄市少保中心的9个孩子和正在服刑的爸爸们见面了。小山(化名)在父亲服刑后辍学,在鹿泉监狱干警的联络下,他进入石家庄市少保中心学习生活。开放日这天,小山的爸爸专门给孩子准备了礼物。把孩子抱在怀里,他更坚定了积极改造的信心。

“通过这次参观,我觉得监狱干警们真的不容易。”警嫂张兵说出了干警家属们的心里话。王星宇和张兵一个是监狱干警一个是护士,平时两口子工作都很忙。这次参加开放日活动,张兵对爱人的“忙”有了切身的了解,“我会更加支持他的工作”。

“举办监狱开放日活动,既是接受社会监督、深化狱务公开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五大改造的重要内容,对于汇聚改造合力,提升改造效果具有积极意义。”省监狱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玉佩在肯定此次活动的同时如是说。

鹿泉监狱党委副书记、政委宗瑞峰表示,鹿泉监狱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有力的措施,全面提高监狱执法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改造质量,全力服务好全省安全稳定和社会发展大局。

多次判刑仍不悔改
又伸贼手再被收监

□ 本报记者 张乔

多次因为盗窃受到处罚,可南宫市的王某仍不思悔改,又多次盗窃他人电动车及电池,近日又被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王某正值中年,本可靠劳动致富,但其好逸恶劳,总想不劳而获。2003年,刚刚二十出头儿的他就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5年11月26日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6年10月19日再次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按说受过这么多次打击处理,王某应该改邪归正了,可是刚刚出狱半年的他于2018年6月15日在石家庄市内某小区盗窃电动车电池4块;2018年6月18日盗窃陈某电动车一辆、车载电池6块;2018年6月20日在某小区盗窃宋某电动车电池4块,盗窃赵某电动车电池4块。经鉴定,王某盗窃物品价值人民币2789元。多名被害人报案后,警方经过侦查,将王某抓获。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作案事实清楚,检察院指控成立,为保护公民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打击刑事犯罪活动,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无证男子开无牌拖拉机 过失致人死亡被判刑

提醒:开农用机动车也要办证、挂牌、购买保险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刑事附带民事案,被告人康某开无牌无证拖拉机发生事故,过失致人死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赔偿受害人亲属各项损失共计41.8万余元。

2018年5月17日17时许,井陘县某村陈某等人去临村王某的沙场买沙子和水泥。沙场老板王某联系了开拖拉机的康某(无驾驶证、无行车证、无牌照)运输沙子,

商量由陈某支付货款和运费,陈某于是带领康某往自己家中送货。途中,康某还和陈某拉了铁管子等物品。17时40分左右,在陈某的带领下,康某开拖拉机走到陈某家门口的巷道口。因巷道为上坡道路,邻居好心提醒说有人拉白灰就差点出事,最好卸点沙子再上坡。于是,康某在卸了一部分沙子后开车上坡,因车斗重,致使车头翘起,车头水箱内的沸水溅出,将康某的身体烫伤,没能控制住车辆,从驾驶位掉下,拖拉机失去控制,将位

于拖拉机右后角推车的陈某挤在墙上致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康某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载重物经过陡坡时观察不够,对其拖拉机性能掌握不好,对载重拖拉机上陡坡时可能发生车头翘起、车身后溜的严重后果预料防卫不足,未确保行车安全,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严惩。但其自愿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在量刑时酌情予以从轻处理。此事故,被告人康某

邯郸交警为“外卖小哥”上交通安全教育课



本报讯(记者 李建华)2月25日,邯郸市邯山区滏东交警大队组织外卖送餐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引导“外卖小哥”争做文明驾驶人。

随着互联网订餐量的增长,“外卖小哥”飞速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为赶速度、拼业绩,“外卖小哥”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在雾雪

等恶劣天气下,看他们在车流中穿梭,真替他们捏一把冷汗。

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2月25日,邯郸市滏东交警为外卖送餐驾驶人举办了一堂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课。民警系统讲解了摩托车、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超速、途中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典型案例对他们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通过安全教育及案例讲解,“外卖小哥”受益匪浅,反思了平时自身在驾驶行为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表示以后一定要做个文明的驾驶人,把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安全驾驶放在第一位,同时也会把学到的交通安全常识传递给更多的外卖送餐员,共同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图为交警向“外卖小哥”讲解安全行驶规定。

应承担主要责任,受害人陈某明知存在安全隐患,但对自身安全未尽到足够注意义务,为次要责任。法院依照法律相关规定,对被告人康某作出上述判决。

提醒:在农村,农民的日常生产生活,尤其修建房屋,离不开用农用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拉货,但有的人不办驾驶证,也不给车辆挂牌照,对车辆性能不甚了解,开车技术不过关,就随意上路跑运输,存在极大危险性。本案中,被告人康某无证驾驶无牌照拖拉机过失致人死亡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因此,希望农民朋友汲取这一沉痛教训,凡开农用汽车、拖拉机或三轮车等机动车的人都要办证、挂牌、购买保险,并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谨慎驾驶,确保自己和其他人生命安全。

商店门前摔倒
到底谁该担责

□ 本报记者 张乔

年过七旬的李大妈去某门市部买东西,因门市部门口地面不平而摔了一跤,导致腿部骨折。李大妈的女儿要求门市部老板赔偿,结果该老板一句话就拒绝了。这是为什么呢?

今年农历正月十四下午,李大妈想着儿女要回家,就去小区门口的门市部买了两袋汤圆,结果买完汤圆就悲剧了。门市部门口有几块铺路石不见了,路面坑坑洼洼的,李大妈一个不留神摔倒在地。她尝试着站起来,却发现腿疼得厉害,无法动弹。门市部老板赶紧拨打120电话,将其送到医院。

经医院诊断,李大妈腿部骨折,需住院治疗。李大妈的女儿觉得母亲摔倒,是因门市部门口的路面不平,门市部老板应该对母亲的伤情负责。当她找到门市部老板时,该老板说门子不归他管,他没有义务赔偿。李大妈女儿指着他们门口的一块“门前三包”的牌子说,难道“三包”不包括地面吗?该老板说,“门前三包”指的是包环境卫生、包周围秩序、包绿化设备。至于路面平整与否,他管不着。

母亲获赔无望,李大妈女儿觉得这事儿总得有人负责,遂向报社打来电话咨询:李大妈摔倒,门市部老板是否应该赔偿?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冲。

赵律师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7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

或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李大妈女儿要求门市部老板承担责任的前提是,门市部老板是否对门市部门口的路面负有管理维护的义务。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的通知》,路面维护未列入“门前三包”的范围。据此,李大妈人身损害的责任主体还不能确定为门市部老板。李大妈女儿可致电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12319热线,确认门口道路的产权人为该门市部或市政道路管理单位。确认责任主体后,李大妈女儿可依据路面不平以及老人住院治疗的相关证据向责任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李大妈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身安全负有注意义务,在行走时应注意脚下的路,自身不小心摔倒,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

赵律师建议,对于人身损害侵权纠纷,当事人应收集相关证据,明确责任主体,发生纠纷尽量协商解决。冬日寒冷,老年人体质偏弱,应减少外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及时排除责任隐患,无法排出时及时设立提示牌,保障出入公共场所者的人身安全。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
“山寨”食品治理行政约谈会

全面清查净化市场
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2月25日下午,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我省“山寨”食品治理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山寨”食品治理行政约谈会。

会议提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增强治理“山寨”食品的责任感、紧迫感,将“山寨”食品市场清查和治理规范当作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依法履职,加大市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从严从重从快打击“山寨”食品违法行为。要从市场末端查起,一经发现涉嫌“山寨”食品线索,坚决追根溯源,全链条清查,一追到底。全力以赴净化市场,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持治理“山寨”食品高压态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优势,密切协作配合,实施

联合惩戒,强化综合治理,建立打击治理“山寨”食品长效机制,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环境。

各食品生产企业要坚持正确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自有品牌意识,依法建立、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把国家食品安全、标签标识、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规范,落实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各个层面,不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不生产销售“山寨”食品。

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一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标签标识以及产品包装装潢的使用管理,将严格依法经营,保障食品安全,并当场签署了承诺书。